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環境工程科學概論』

課程講義(一)：課程簡介

● INTRODUCTION TO THIS COURSE

- 進度安排
- 作業、考試與評分方式
- 參考書籍與資料
- 講義提供: <http://web.ntpu.edu.tw/~yml/download/env2014f/>
<https://www.box.com/ntpu-inrm-prof-lee-classes> => env2014f

● DEFINITION OF “ENVIRONMENT”

- 環境基本法：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
- 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環境資源部
- 環境保護部
 - 办公厅
 - 规划财务司
 - 政策法规司
 -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
 - 科技标准司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
 - 环境影响评价司
 - 环境监测司
 - 污染防治司
 - 自然生态保护司
 - 核安全管理司
 - 环境监察局
 - 国际合作司
 - 宣传教育司
 - 直属机关党委
 - 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